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6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557,23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81%，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832,8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3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9月17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交易对方2023年度应补偿的部分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3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C011290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87.18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67,587.18万元。

万里红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亿元、3.1亿元和3.91亿元，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9.82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114,062,191.72元和-284,871,815.01元，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214,178,032.18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21.81%。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综上，因万里红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年和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2023年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9.82亿元+214,178,032.18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1,286,776,046.66元-292,043,263.94元=2,050,868,196.11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050,868,196.11元÷22.76元/股=90,108,445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因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叠加2021年、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92,336,569股（即业绩承诺方各自发行股份数量*各自业绩承诺比例的总和），故根据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为限进行补偿，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2021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22年应补偿股份数量=92,336,569股-12,831,427股-56,536,735股=22,968,407股（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本次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应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6,866	3.88%
2	刘达	1,849,825	0.62%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17	0.25%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2,255	0.43%
5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277	0.17%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277	0.17%
7	赵国	1,232,938	0.41%
8	张林林	746,075	0.25%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690	0.11%
1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66	0.10%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502	0.09%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8,640	0.08%
13	王秀贞	768,584	0.26%
14	刘顶全	733,358	0.24%
15	张小亮	728,554	0.24%
16	孙文兵	635,683	0.21%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124,319	0.04%
18	余良兵	191,476	0.0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92	0.02%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13	0.02%
合计	——	22,968,407	7.64%

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待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变动，具体数量以业绩承诺股份实际回购注销数量为准。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由于部分业绩承诺方高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等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拟先行办理配合公司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方部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金泰富本次配合回购注销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不足部分已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精确智芯目前只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售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金泰富、格力创业、国丰鼎嘉、大横琴创新、西藏腾云、精确智芯出具的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书，同意公司分别将其涉及的263,017股、497,277股、298,366股、248,640股、74,592股、175,344股，合计1,557,236股股份回购注销，并返还业绩承诺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22,187	21.86%	-832,888	64,889,299	21.70%
高管锁定股	6,249,881	2.08%	0	6,249,881	2.09%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7%	-832,888	57,988,488	1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930	0.22%	0	650,93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71,850	78.14%	-724,348	234,147,502	78.30%
三、总股本	300,594,037	100.00%	-1,557,236	299,036,801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因目前有多位业绩承诺方不配合或只部分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尽快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正式进行追偿，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事项的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近日，银泰黄金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intai Gold Co.,Ltd.	Shan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Ltd.
英文简称	YTG	SJI
证券简称	银泰黄金	山金国际

二、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 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刘钦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银泰黄金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银泰黄金证券简称由"银泰黄金"变更为"山金国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7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获悉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于2024年7月23日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7,814,915	否	是	2024年7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9%	0.59%	补充质押
合计	-	7,814,915	-	-	-	-	-	7.39%	0.5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05%	98,000,000	105,814,915	100%	8.05%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4）甘0191民初2120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散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植源"）。

本解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散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解散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兰石植源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工程安装，防腐涂层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解散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兰石植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兰石植源总资产：216.89万元，净资产：157.35万元，营业收入：302.48万元，净利润：23.3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兰石植源总资产：133.58万元，净资产：84.89万元，营业收入：7.13万元，净利润：-72.4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经审计结果为准）。

三、解散具体安排、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解散子公司的具体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开展与兰石植源少数股东沟通协调，依据法定程序，成立解散清算组，清理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相关未结业务、税款、债权债务等事项，清算工作结束后，根据相关程序，履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等手续，完成解散工作。

（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国企改革行动、加速处置非优势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鉴于兰石植源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经法院调解，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解散兰石植源。本次解散后，兰石植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兰石植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本次解散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514.18	443,636.13	-2.06%
营业利润	27,429.08	37,320.33	-26.50%
利润总额	28,441.74	37,758.84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4.50	36,121.07	-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0.61	29,667.65	-3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	0.195	-3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45%	-0.8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8,394.71	2,928,020.2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5,441.78	1,482,222.16	1.57%
股本	196,151.03	196,151.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2	8.00	1.50%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统一口径计算上年同期即2023年上半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89.86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公司以"赢在转折期、奠基二十年"为主题主线，围绕2024年经营计划积极推进体制、科技、媒体、固移、文化"五大融合"，深化实施大众市场全面"焕新"，政企市场突破"跃升"、全国市场奋勇"拓疆"、后发企业"凤凰"涅槃、非子公司"山水诗路"协同合作"五大计划"，提升新型广电网络建设、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安全保障、人才支撑"五大能力"，抓好高质量党建、优良作风、强化管理、深化数改、反腐倡廉"五大保障"，全面聚焦改革与创新并重、发展与安全并重、劳基与转型并重，积极培育智慧广电、数字经济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增加、数字电视与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下降，营业总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下降幅度以及文化改制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2023年底到期的影响等。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344,5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9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3】号）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58,07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0,748,077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0,748,0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18,149,61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08,897,692股。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8,897,6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21,779,53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30,677,23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677,2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8,344,569股（高管锁定股为0股，首发前限售股68,34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2,332,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本次解除限售后，除高管锁定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4名，申请股东为杨建勋、魏澄、付英、丁琦。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344,5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建勋	34,404,273	34,404,273	8,601,068	注1
2	魏 澄	13,817,271	13,817,271	3,454,317	注2
3	付 英	11,614,283	11,614,283	2,903,570	注3
4	丁 琦	8,508,742	8,508,742	2,127,185	注4
合计		68,344,569	68,344,569	17,086,140	

注1：杨建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4,404,273股的25%部分，即8,601,068股。

注2：魏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817,271股的25%部分，即3,454,317股。

注3：付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614,283股的25%部分，即2,903,570股。

注4：丁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508,742股的25%部分，即2,127,185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44,569	52.30%	-17,086,140	51,258,429	39.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51,258,429	51,258,429	39.23%
首发前限售股	68,344,569	52.30%	-68,344,569	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32,661	47.70%	+17,086,140	79,418,801	60.77%
3.股份总数	130,677,230	100.00%	-	130,677,23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新增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内部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693,800股。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深圳东阳光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4-11号）。除此之外，深圳东阳光实业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